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480號

債 權 人 李金松

債 務 人 黃福星

0000000000000000

巧楚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一債務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榮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